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本系為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（輔系為法律系者請勿報名）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（請檢附確為法律系所學生之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- 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村、鄰、里長個人或辦公室均非前述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 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5,440 元。

- 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。
- （二）工讀生勞保自負額、健保補充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- （三）健保部份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「..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本院將不予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12 名，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（一）受理有關訴訟程序之諮詢。
- （二）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整理等。
- （三）檔案之清理、登錄、數位化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檔證大樓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6 號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（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 2 段 388 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自 11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tyd.judicial.gov.tw> 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3) 339-6100 轉分機 16076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以 e-mail 或電話聯繫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六、於試用期間，請假逾 3 日者，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日	民 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		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關係				電話	
學 歷	☐ 研究所						☐ 大 學			
	校 名：						校 名：			
	系所名：						系組名：			
	年 級：						年 級：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	擔任職務			
外國語能力	☐ 不具備 ☐ 具備 (____文)： ☐ 聽 ☐ 說 ☐ 讀 ☐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

※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※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